

(盖计量认证印章)
162312050494



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

监 测 报 告

中环检测（2019）委托 1905069-1

项目名称： 四川众邦制药有限公司废气监测

委托单位： 四川众邦制药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： 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： 2019年6月28日

(盖章)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监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监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公司通讯资料：

地址：泸州市龙马潭区迎宾大道二段 32 号

邮编：646000

电话（投诉）：0830-2996629

传真：0830-2996629

1、监测内容

受四川众邦制药有限公司的委托,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对四川众邦制药有限公司的废气进行监测。

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1-1。

表1-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

点位编号	监测点位	监测频次	监测日期(2019年)
◎1#	焚烧炉排气筒	3次/天	06月20日

分析日期为2019年06月20日-21日。

监测目的:委托监测。

企业基本情况(企业提供):四川众邦制药有限公司位于泸县太伏镇临港工业园区,企业建成时间为2016年,建设规模为年产1500t盐酸金刚烷胺、100t3-氨基-1-金刚烷醇,废气基本情况见表1-2。

生产工况:监测期间正常生产。

表1-2 废气基本情况表

监测位置	废气处理方式	排气筒高度(米)
焚烧炉排气筒	急冷+散射吸收(吸收酸性气体)+烟道喷射活性炭+布袋除尘器+水膜脱酸除尘	30

2、监测项目

受客户委托,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:甲苯、非甲烷总烃。

3、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3.1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-1。

表3-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(mg/m ³)
甲苯	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/热脱附-气相色谱法	HJ583-2010	GC-9800 气相色谱仪 ZHYQ-028	5.0×10 ⁻⁴
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38-2017	GC-9800 气相色谱仪 ZHYQ-070	0.07
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备注：依据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中3.2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，按基准物质标定，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（以NMOC表示，以碳计），表征非甲烷总烃，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进行监测的结果可代表VOCs。

4、监测结果评价依据

4.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依据见下表4-1。

表4-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依据
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评价依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焚烧炉排气筒	甲苯	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表3医药制造排放限值	/	/
	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VOCs		60	20

备注：“/”表示在标准中无标准限值。

5、监测结果

5.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5-1。

表5-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

监测项目	监测日期(2019年)	监测结果(焚烧炉排气筒)				标准限值	
		一次	二次	三次	均值		
焚烧炉排气筒标干烟气流量(m ³ /h)		869	1644	1966	1493	/	
甲苯	06月20日	实测浓度(mg/m ³)	0.0202	0.0156	0.0455	0.0271	/
		排放速率(kg/h)	1.8×10 ⁻⁵	2.6×10 ⁻⁵	8.9×10 ⁻⁵	4.4×10 ⁻⁵	/
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VOCs		实测浓度(mg/m ³)	8.70	10.2	9.08	9.33	60
		排放速率(kg/h)	7.6×10 ⁻³	0.017	0.018	0.014	20

从表5-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可知，四川众邦制药有限公司监测点位“焚烧炉排气筒”中的监测项目“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VOCs”的实测浓度和排放速

率均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3 医药制造排放限值；监测项目“甲苯”在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3 医药制造排放限值中无标准限值，不予评价。

以下空白



报告编制: 喻吉 ; 审核: 谭子 ; 签发: 何明
日期: 2019.6.28 ; 日期: 2019.6.28 ; 日期: 2019.6.28